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920
27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8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看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其中授权部署至多 90 名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以及必要的文职、政治、人道主义和行政工作人员,部署到《卢萨卡停火协定》各签署国首都和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的临时总部,并在安全条件允许时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主要交战方的后备军事总部,以及酌情部署到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为期三个月。

继寻常协商之后,我提议将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列入向初步部署联合国联络人员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